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秦立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964,800 股变更为 156,750,720 股,注册资本由 11,196.48 万元变更为 15,675.072 万元,因此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可追加公司自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单位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国开债、单位定期存单、对公结构性存款等提供抵质押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